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渝 0105 执恢 824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代表人石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关于 [REDACTED] 重庆分行申请执行彭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其至今未自动履行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依据 (2021) 渝 0105 执 [REDACTED]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 11 号 1 幢 29-4 [产权证号：渝 (2018)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266 号] 房屋一套，现决定对该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 (十一)



项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 [] 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11号1幢29-4 [产权证号：渝（2018）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71266号] 房屋一套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[]

审 判 员 王 []

审 判 员 龚 []

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唐 []

书 记 员 汪 []

